

名家名译

# 新天方夜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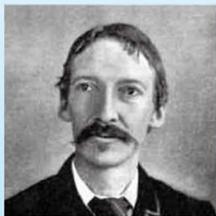
*New Arabian Nights*

[英] 史蒂文森◎著 朱碧恒 李昕雯◎译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 作者简介 ◎



史蒂文森  
(1850-1894)

英国作家。生于爱丁堡建筑工程师家庭，当过律师，大学时期就开始写作。在短暂的一生中创作了大量散文、随笔、小说、游记、儿童文学和评论等。他的作品充满浪漫情调，被认为是19世纪末新浪漫主义文学的代表。最著名的小说有《金银岛》和《化身博士》等。在小说《诱拐》、《巴伦特雷的少爷》等苏格兰题材的小说里，显示了作家对苏格兰民族特色的深刻理解。作者还创作了幽默风趣的游记《内河航程》、《驴背旅程》，随笔《给少男少女》和充满童心诗趣的诗集《一个孩子的诗园》等。

# CONTENTS

译序 / 1

自杀俱乐部 / 1

(一)分发奶油馅饼的年轻人的故事 / 1

(二)内科医生和旅行大衣箱的故事 / 29

(三)双轮出租马车的奇遇 / 55

印度王公的钻石 / 76

(一)帽盒子的故事 / 76

(二)青年教士的故事 / 102

(三)绿色百叶窗屋子的故事 / 119

(四)弗洛瑞泽尔王子和一个侦探的奇遇 / 152

沙汀上的阁楼 / 160

(一)我怎样露宿在格拉登海滨丛林,看到阁楼里的亮光 / 160

(二)游艇里的人在夜间登陆 / 167

(三)我是怎样认识我未来的妻子的 / 174

(四)我惊异地发觉自己并非孤身一人栖息在格拉登海滨丛林 / 182

(五)诺斯莫尔、克拉拉和我三人之间的会面 / 190

(六)我怎样认识那位高个子男人 / 196

(七)有声喊叫透过阁楼的窗户 / 203

(八)高个子男人的结局 / 209

(九)诺斯莫尔如何实行威胁 / 215

投宿一晚——弗朗索瓦·维庸的故事 / 221

马莱特鲁瓦老爷的门 / 245

天佑和吉他 / 268

第一章 / 268

第二章 / 273

第三章 / 278

第四章 / 284

第五章 / 290

第六章 / 294

## 译 序

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 1850—1894)是19世纪后期英国著名的散文家、诗人和小说家,是新浪漫主义文学潮流的领导和杰出代表。他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童年时期一直很孤独,且自幼体弱多病。喜欢文学的保姆坎宁安是他童年的伙伴和启蒙教师,对他的影响很大。他所接受的最早的文学熏陶就是坎宁安读给他听的《旧约》和班扬的《天路历程》。从少年时代起,斯蒂文森便很喜欢孤独地漫步原野,如饥似渴地读书,并尝试写诗,开始了文学生涯的起点。斯蒂文森十七岁时进入爱丁堡大学学建筑。但他对建筑不感兴趣而对文学情有独钟,广泛阅读法国文学作品(尤其是大仲马父子的作品)、苏格兰史以及达尔文、斯宾塞的作品。由于他实在不想成为建筑师,二十一岁时与父亲达成妥协改学法律。其间因病辍学,赴法国疗养并开始撰写书评及短篇小说,二十五岁才取得律师资格。但他并未执业,继续在法国、比利时等地漫游,并在巴黎温泉森林与来自美国的比他年长十余岁的范妮·奥斯本夫人一见钟情。

1878年,奥斯本夫人返回美国,斯蒂文森出版了几本幽默风趣的游记,其中有《内陆漫游记》(An Inland Voyage)和《夜宿》(A Lodging for Night)等多篇短篇小说和大量论文。翌年,发表根据此前在塞文奈郡骑驴旅行经历写成的《骑驴旅行记》(Travels with Donkey),开始声震文坛,并与著名诗人、评论家和戏剧家威廉·欧内斯特·亨利过从甚密,合作写剧本。斯蒂文森旅美期间虽然一直身体不佳,穷困潦倒,但爱情却给了他巨大的力量,他写下著名短篇《沙丘木屋》和一系列论文,后以《人和书》(Familiar Studies of Men and Books)结集出版,

文集笔调优美,格调清新。

1880年8月,斯蒂文森携范妮及继子劳埃德·奥斯本回到苏格兰,却因气候不利其健康而再度赴法国南部和瑞士高地旅游。其后几年,他虽然先后在多佛、海尔瑞斯和伯纳茅斯等地疗养、求医,但他始终没有放弃写作,有时甚至在病榻上坚持创作。1882年,他的短篇小说集《新天方夜谭》(New Arabian Nights)出版,充分显露其讲历险故事的才能。这是带有异国情调的一系列惊险浪漫故事,充满了悬念与刺激,描绘谋财害命的黑幕。此外,还发表为他赢得巨大声誉并被视为爱伦·坡、霍桑传人的短篇小说《马尔肯》(Markkheim)、《欧拉拉》(Olalla)和《快乐的人》(The Merry Men)等。1883年,斯蒂文森第一部长篇小说《金银岛》(Treasure Island)出版,写少年吉姆荒岛探险,寻找海盗埋藏的财宝的故事,由于情节引人入胜、文笔流畅,出版后给斯蒂文森带来巨大声誉,并开创了撰写海外寻宝冒险小说的风气。这部小说的成功,使一向被归入通俗文学的冒险小说,获得了精美的艺术价值。1885年,斯蒂文森出版第一部诗集《儿童诗苑》(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和第二部长篇小说《奥托王子》(Prince Otto),其通俗易懂的文体深受读者欢迎。1886年,以科幻形式和高超的艺术技巧写了《化身博士》(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这部小说在斯蒂文森的作品中占有特殊地位,是一部探讨人性善恶的哲理小说,深入剖析双重性格的人格结构,引起精神分析学派批评家的强烈兴趣,进一步奠定了斯蒂文森的声誉。作为一个苏格兰人,斯蒂文森在创作上受到了瓦尔特·司各特的苏格兰历史传奇的影响,写出了包括《诱拐》(Kidnapped)在内以18世纪苏格兰生活为背景的历险小说,显示了作家对苏格兰历史和苏格兰性格的深刻理解,使英国再次出现“斯蒂文森热”,作家因而跨入最受欢迎的作家行列。

1887年,作家在父亲去世后举家赴美,居住在萨拉纳克。在为《斯特列伯纳》杂志撰写随笔,讨论对生活 and 艺术看法的同时,开始创作长篇小说《巴伦特雷的少爷》(The Master of Ballantrac, 1889)。翌年,他携家人乘一艘帆船从旧金山出发巡游太平洋,在气候适宜、风光

迷人的南太平洋诸岛流连忘返,使原定六个月的航程一再延长。他游历了马克萨斯群岛、塔希提、火奴鲁鲁、吉尔伯特群岛和萨摩亚群岛,于1889年圣诞节到达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的阿比亚。该岛山林耸翠,风光秀丽,气候温暖,空气清新,居民淳朴热情。斯蒂文森于是在那里买地置房,定居下来,专心创作。1894年2月突然中风,几天后与世长辞。在这里,他与继子劳埃德·奥斯本合作完成长篇小说《沉船营救者》(The Wrecker, 1891—1892),单独写了《诱拐》的续集《卡特琳娜》(Catriena, 1893)和一组总称为《岛上夜谭》(Island Nights, 1893)的短篇小说,赞扬了岛民的纯真和智慧。此外,他还留下三部未完成的作品,其中以18世纪苏格兰为背景的《赫密斯顿之坝》(Weir of Hemiston)被认为如能完稿将与《诱拐》一样出色。

斯蒂文森既创作小说也写其他形式的文学作品,同时还撰写政论、时评和文艺评论等等。他的文学创作范围非常广泛,除长、中、短篇小说外,他还写戏剧、诗歌、散文、游记、故事和自传体记叙文等。他的各类体裁的作品,都有独特的个人风格,表现出极高的艺术造诣。尤其是斯蒂文森自成一家的文体在英国散文作家中也占有独特的地位。他的作品不仅情节曲折、引人入胜,而且语言流畅,文字精炼,节奏明快。斯蒂文森追求新奇浪漫的事物,经常把小说的背景推向古代,搬到异域他乡。他的小说有两个鲜明的特点,就是历史题材和异国情调,15世纪玫瑰战争中的侠盗复仇故事,18世纪活跃于苏格兰高地的爱国者的生活斗争纪实,都在他的作品里变得色彩斑斓。作品中冒险气氛的渲染、色彩的强烈对比、性格化的语言以及不时透露出的幽默和抒情技巧,都是作品成功不可缺少的元素。比如以浪漫主义为主导倾向的《金银岛》。作者在题材选择上有意识地远离当代的社会现实,把不平凡的冒险奇遇作为全书的中心。同时,又以海洋和荒岛为背景,让故事情节在充满奇异色彩的环境中展开。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作者极力描绘人物的大胆勇敢和传奇人士的经历。因此,《金银岛》对于故事题材的选择、故事环境的安排、情节结构的设置以及人物形象的塑造,都继承与发扬了浪漫主义文学的传统。

作为 19 世纪后期新浪漫主义的重要代表和 20 世纪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之一,斯蒂文森继承和发展了浪漫主义文学,他的文学创作特别强调幻想的作用,一次次地引导读者进入紧张惊险的冒险经历,在幻想世界里得到新奇的体验,获得美的享受。他歌颂正直、刚毅和勇敢,经常在小说中塑造勇敢少年的形象,通过写儿童诗的形式,以幼儿的眼光去发现平凡事物中的奇异世界。斯蒂文森开始探寻两重性格的裂变与冲突,并且用幻想的形式表现出来。他在这方面的创作实践和后起的精神分析学派的理论互相呼应,反映了西方资产阶级思潮由 19 世纪进入 20 世纪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新趋势。

他避免对笔下人物的爱憎做直陈式的表述,而以十分经济的笔墨渲染动作环境,并附以必要的细节描写,让读者在充满张力的叙事和达到高度紧张的戏剧效果中,体悟和把握斯蒂文森心灵深处的道德观念。无论是斯蒂文森作品中的情节安排,还是叙事的铺排,都广泛而清晰地留在了读者的记忆之中。他那非凡的叙事风格,精到大胆的性格刻画,以及出奇制胜的情节,都深深地吸引着读者,也都使人想到了笛福和华盛顿·欧文,特别是爱伦·坡那种阴郁的浪漫主义手法。在这些方面,应当说他是上述作家特别是司各特当然的继承人之一。此外,他还是一个追求优美文体的作家。他的语言细腻而没有矫饰,因为他的目的是借助故事的生动和奇特,使读者产生心灵的震荡和想象。

这部名为《新天方夜谭》的小说集收入了斯蒂文森的六部中短篇小说。篇篇荒诞离奇,悬念迭起,主人公总是身不由己地跌入险象环生的窘境,但又总是绝处逢生,化险为夷。小说仿阿拉伯民间文学巨著《天方夜谭》的形式,借助东方故事样式的叙述形态所产生的特殊审美情趣,以及精干结构的情节性张力,摒弃了冗长乏味的叙述议论空间,给读者以异常轻快明晰的字句享受。作者在本书中将现实世界中的情景与文本的虚拟描写恰到好处地融为一体,使人物刻画、情节构思、象征手法、隐喻使用等写作技巧更为自如、圆润。作者站在说故事者独特的视角上,以轻松幽默的话语较为准确地揭示出人性的多重性

与复杂性,展示在读者眼前的是 19 世纪资本主义大都市繁华喧闹背后的阴郁、丑陋与恐怖的事态。事实上,这本小说集也以极具朴素的民间故事叙述方式、出人意表的紧张情节和充满讽刺幽默的语言,确实牢牢地抓住了众多读者的眼球。

斯蒂文森的作品在 19 世纪末新浪漫主义文学中以浓郁的浪漫情调而出名。《新天方夜谭》是他的代表作,也是一部充满了异国情调的惊险浪漫故事集。作者追求新奇和刺激,使整部作品具有一种奇怪、惊险、恐怖和紧张的氛围,随着扣人心弦的叙述和情节的步步发展,作者以他伟大的艺术力量和丰富的想象力,为读者雕刻了许多栩栩如生令人难忘的形象和景物,从而使作品达到了独具一格的完美境地。这也是斯蒂文森的作品历经百余年的考验,仍流传于世,受到全世界各国读者喜爱与欢迎的原因所在。斯蒂文森去世后,按照他生前的愿望,他被安葬在陡峭的瓦埃亚山上。在一处可以俯瞰浩瀚无垠的太平洋的地方,平静地沉睡至今。然而,他的一生却像他所俯瞰的大海,也像他的小说一样,简洁、有力、精彩纷呈。

朱碧恒 李昕雯

2011 年 3 月

## 自杀俱乐部

### (一)分发奶油馅饼的年轻人的故事

才艺出众的波西米亚王子弗洛瑞泽尔在伦敦居住期间，以他那彬彬有礼和慷慨大度赢得了各界人士的普遍爱戴。光拿他那些为人所知的事迹来说他就已经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人了，更何况这些只是他所干的大量事迹中的一小部分。一般情况下，这位波西米亚王子是个性情温和之人，对于世上的纷纷扰扰他总以村野耕夫的态度来看待之，然而，这并不是说，他对于那些惊险刺激而丰富奇特的生活就不感兴趣。每当他心情欠佳的时候，就是说在伦敦的任何一家剧院都无有趣的好戏可看，或者是那个季节不适合野外狩猎——他的行猎战果在所有竞争者中总是最优秀的——这时候，他就会召唤他的心腹兼掌马官杰拉尔丁上校，为他作好夜游的准备。他的这位掌马官是位勇敢的青年军官，就是有时行事比较鲁莽。他一接到这个消息就会十分高兴，便立刻去作准备了。长期的实践和丰富的生活经验使得他在乔装打扮方面简直易如反掌：不但他的面容、举止、声音，甚至于他的思想都被完全改变，使他能够乔装成各种阶层、各种性格或各个国籍的人，也就是靠着这个方法，王子他们避开了人群的注意，有时还能够进出形形色色的奇怪场所，却从来没有被人识破过，市政当局也始终没有发现他们的秘密；主人的沉着大胆，掌马官的随机应变和侠义般的热情忠诚使得他俩在经历了不下几十次的危险之后每次都能安然地化

险为夷。时间一久，他们的信心也就越来越大了。

三月的一天夜晚，他俩被一阵骤降的雨加冰雹给赶进了靠近雷塞斯特广场的一家牡蛎小酒馆。杰拉尔丁上校的穿着打扮像是一个新闻从业人员，不过眼下境况不好；而王子呢，就像平常打扮的那样，粘上了一些假胡须和一对粗眉毛，样子十分滑稽。像他如此一位儒雅之士，弄成现在这副毛发凌乱，似饱受风霜的落魄相，旁人何以辨认得出呢！因此，主仆二人装扮妥当后，便安坐在那儿笃悠悠的喝起了白兰地和苏打水。

小酒馆里宾客满座，男男女女都有，虽然偶有几位顾客过来同我们的冒险家搭讪几句，可谁也没有兴趣想同他们进一步打交道。这些人只是一些伦敦的渣滓和社会的下等人。王子已经开始打哈欠，并对这次游玩产生了厌倦感。这时，酒馆的两扇门被人突然用力推开，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两个侍从，他们每人手中都端着一大盘被布遮盖着的奶油馅饼，不过一进来后布就被掀掉了；那个年轻人在宾客当中兜了一圈，然后以一种十分殷勤而谦恭有礼的态度，邀请每人吃一份点心。有的人欣然接受了他的建议，而有的人却坚决而粗鲁地拒绝了。碰到后面的这种情况，这位新到者就自己把饼吃了，并讪讪地发表几句甚显幽默的话。

最后，他来到了弗洛瑞泽尔王子的跟前。

“先生，”年轻人说，并深深地一鞠躬，同时用他的食指和拇指夹起一块馅饼呈献上来，“你能不能对一个素昧平生的人赏个脸呢？我敢对这些饼的质量作担保，我自己从五点到现在就已经吃了两打零三个了。”

“对于礼物本身的好坏我向来是不大在意的，我只在意的是送礼者的心意如何。”王子回答道。

“心意，先生，”年轻人又鞠了一躬，“那也只不过是一个嘲弄罢了。”

“嘲弄？”弗洛瑞泽尔说，“那你要嘲弄谁呢？”

“我来这里并不是为了宣扬我的哲学观的，”对方回答道，“只是来

分发这些奶油馅饼而已。如果我说，我心甘情愿地把我自己也包括在这种可笑的嘲弄对象里面的话，我想你总会满意，而屈尊大驾了吧。如果你不满意，你可就是在逼我吃第二十八个馅饼了，我可是已经吃腻这东西了。”

“你说动我了，”王子说，“我决定帮你从这难题中解脱出来。可是我有一个条件：如果我和我的朋友吃了你的饼后——事实上我俩并不喜欢吃你的饼——我们希望你能和我们共进晚餐作为酬报。”

年轻人似乎犹豫了一下。

“我手头上还有好几打饼呢，”他终于说道，“在我这件大事结束以前我还得再跑好几家小酒馆。这可得花上点时间，假如你们肚子饿的话……”

王子以一个十分文雅的手势打断了他的话。

“我的朋友同我乐意奉陪，”王子说，“我们对你这种消磨黄昏的方式十分有兴趣。好啦，既然已经说定了，那就让我们在协约上签字吧。”

于是王子就以人们能想象到的最优美的姿态吞下了奶油馅饼。

“味道不错嘛。”他说。

“我感觉你应该是一位美食鉴赏家。”年轻人回答道。

杰拉拉丁上校也同样品尝了他的馅饼；这时，小酒馆里的每个人不是接受就是谢绝了他的美食。这个年轻人就带着他的侍从到别的小酒馆去分发馅饼了。两个侍从好像已经习惯于这种可笑的工作，赶紧从后面跟了上去。王子和上校尾随其后，相视而笑，肩并肩地走出了酒馆。他们几个人又走访了两家酒馆，上面一幕又上演了两遍——对于这个殷勤好客的流浪汉所分发的美食，有人拒绝，有人接受，每当有人拒绝的时候，年轻人就自己吃了那个馅饼。

离开第三家酒馆的时候，年轻人清点了一下他的存货：还剩下九个馅饼，一个盘里有三个，另一个盘里有六个。

“两位先生，”年轻人朝两位新来的跟随者说道，“我不想耽误你们的晚餐，我十分肯定你们一定饿极了。我很感激你们对旁人的体谅。

在这个对我来说伟大的日子里，我要用最显著的荒唐行为来结束我这愚蠢的一生。我要对所有给我帮助支持的人表示我的慷慨好意。先生们，你们不用再等候了，虽然由于刚才吃的太多，我的脾胃已经快撑不住了，但我宁愿冒生命危险，还是要把我做了一半的事完成。”

正说着，他把剩下的九个馅饼掰碎后很快地逐一塞进嘴巴，一口一个地吞了下去。然后，他转身朝向他的两个侍从，一人给了一个金镑。

“我非常感谢你们，”他说，“感谢你们非同寻常的耐心。”

他朝他俩各鞠了一躬便让他们走了。他站在原地，瞅了瞅刚才取金币的那个钱袋，然后大笑一声，一下子把钱袋扔到街道中央去了。在这一切发生之后，他表示可以去吃晚饭了。

在苏霍区的一家法国小饭馆，它不久前曾经享有过一阵子盛名，如今却已风光不再了，在三楼的一间雅室里，三位先生美美的饱餐了一顿，喝了三四瓶香槟酒，天南海北地谈论着无关痛痒的事。那年轻人说话滔滔不绝，兴致极高，只是笑声太响了些，不像一个有教养的人所应该有的表现；他的两只手颤抖地厉害，往往说着说着声调就会突然发生变化，好像不由自主似的。等到正餐后的点心用毕，三人都点燃了雪茄，这时王子对年轻人说道：

“我相信，对于我的好奇心，你是会原谅的吧。今晚有幸遇见阁下，实在使我深感荣幸，也很愉快，但是也更加使我感到迷惑不解。诚然，冒昧地打探别人的隐私是令人憎恶的行为，不过我必须告诉你，我的朋友和我在保守秘密方面是值得信赖的。我们自己就有许多小秘密，在不经意间就泄漏到了不适当的耳朵里去了。假如，你的故事真像我猜想的那样只是一些可笑的事的话，那你不必对我们有所顾虑的，因为我们两个可是全英格兰最傻的人了。我的名字是高达尔，西奥菲勒斯·高达尔，我的朋友是阿尔弗雷德·汉默尔史密斯上校——或者也可以说，这是他愿意被人家叫的名字。我们的整个生活就是为了追求放纵冒险；越是放纵刺激的事，我们无不极力追求的。”

“我喜欢你，高达尔先生，”年轻人说道，“你的这番话不由得使我

对你和你的朋友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好感和信任。对你的这位朋友，我没有一丝一毫的厌恶，尽管我已看出来他是位化过装的贵族，至少，我确信他不是个军人。”

听了这样的恭维话，上校对自己高超的化妆技术感到得意而不禁一笑，年轻人更加来劲了，继续说道。

“本来我不应该把我的故事告诉你们的，这其中有许多理由，也许，这也就是我现在为什么要告诉你们的理由吧。至少，你们看起来好像很想知道这个荒唐的故事。二位已经通报了你们的姓名，我的名字还是暂时不说的为好。我的年龄对于这个故事无关紧要。我出生于一个普通人家，我从我的祖先那儿继承了我现在居住的一幢价值连城的房宅，每年还有三百镑的遗产。我想他们也传递给了我轻率好动的性格，这也使我把放纵享乐当作人生最大的乐趣了。我受过良好的教育。我能拉一手不错的小提琴，在下等戏院的管弦乐队里赚钱挣口饭吃还行，但未必能过得好。对于笛子和法国喇叭我都会来一手。我花了很多精力来学打惠斯特牌，不过每年在这个精妙的玩意上我都要输掉一百个金镑。我法语说得很流利，这使我在巴黎花钱几乎和在伦敦一样方便。简而言之，我是一个具备了所有男性优点的人。我经历过各种各样的冒险，其中包括一次毫无意义却险些送了小命的决斗。仅仅两个月以前，我遇见了一个年轻女郎，无论思想谈吐还是相貌身材方面都很合我胃口。我感到我的心融化了，我的好运终于到来了，我已坠入情网了。可是清算了一下剩余的财产后我才发觉我只剩下不到四百镑钱啦！请问：一个有自尊的男人，他怎么能够仅揣着四百镑就去跟人家谈情说爱呢？我得出的结论就是：绝对不能。于是我离开了我心爱的佳人，一点点地增加了我的日常花费的速度，结果到今天早上，我只剩下最后的八十镑了。我把这些钱平分为两份：四十镑留作特殊用途，余下的四十镑我打算在今天晚上全部花光。今天我度过了非常愉快的一天，除了那些使我能够有幸结识二位的奶油馅饼以外，我还干了许多荒唐之事。正如我刚才对你们所说的那样，我决定用一种更为愚蠢可笑的方式来结束我那愚蠢可笑的一生。当你们看

到我刚才将钱包扔到大街上的时候，那四十镑已经全花光了。现在你们对我的了解已和我了解自己一样多了；这就是说，一个傻瓜，一个彻彻底底愚蠢到家的傻瓜。不过，我要你们相信，我不是一个只会啜泣抱怨的可怜虫，更不是一个胆小鬼。”

从年轻人的这番话可以听出他内心非常痛苦，并且有很强的自卑感。他的两位听众猜想，他的恋爱故事恐怕要比他所说的更为缠绵动人，而且说不定他还有自杀的企图呢。看来，先前那出奶油馅饼的闹剧渐渐地有了悲剧的意味了。

“怎么回事，这事可太奇怪了，”杰拉尔丁突然说道，一面对弗罗瑞泽尔王子使了一个眼色，“在如荒漠般广阔的伦敦，我们三个人居然会纯粹出于偶然碰到一起，而且三个人的情况竟又是如此的相似？”

“什么？”年轻人喊道，“你们也像我一样是失意人吗？莫非这顿晚餐也像我的奶油馅饼一样是可笑的蠢事？难道这是魔鬼有意要把他的三个祭品放在一块儿好最后美餐一顿是吧？”

“请相信魔鬼吧，有时候他也能做出点有人情味儿的事来的，”弗罗瑞泽尔王子回答道，“这种巧遇使我非常感动，尽管我们的情况并不是完全相同的。不过我想消除我们之间的区别，让你那处理最后几块奶油馅饼的英勇行为作为我的榜样吧。”

正说着，王子从身上掏出了他的钱包，并从里面取出了一小叠钞票。

“你瞧，我大概还迟一个礼拜才能追上你，像你现在这样身无分文，然后我们就能并驾齐驱地共同去追寻最后的目标了，”他又说道，“这个，”他拿了一张钞票放在桌上，“足够买单了，至于剩下的钱嘛……”

话音未落，他就把所有的钱都扔进了火炉里，随着一团火焰，钞票立刻化为缕缕青烟从烟囱里飞升而去了。

年轻人想要抓住他的手臂，但是由于桌子横在两人之间，他的阻拦为时已晚了。

“可怜的人啊，”他叫喊道，“你不应该把所有的钱都烧掉的！你至

少要留下四十镑。”

“四十镑！”王子重复道，“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告诉我，为什么要留四十镑？”

“为什么不是八十镑呢？”上校也急切地喊道，“以我来看，这叠钞票无疑有一百来镑呢。”

“只要有四十镑就够了，”年轻人沮丧地说道，“但是没有四十镑他就不能入会。规矩定的很死，一人四十镑。该诅咒的人生啊，如果没有钱，一个人想死都不成！”

王子同上校交换了一下眼神。“你说得清楚点，”上校说道，“我身边还有一只充实的钱包，不用多说，我非常乐意把我的财产同高达尔分享。但是我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必须把你的意思给我们说清楚了才行。”

年轻人似乎一下子清醒过来。他非常不安地看了看这位，又看了看那位，脸突然刷地一下变得很红。

“你们不会是要弄我吧？”他问道，“你们确实像我一样是失意的人吗？”

“是的，就拿我来说吧，我说的是实情。”上校回答道。

“至于我呢，”王子说道，“我已经给你看过证据了。“除了失意的人之外谁会把他的钱扔进火里呢？行动可以证明一切。”

“一个失意的人——是啊，”年轻人将信将疑地说道，“或者也有可能是一个百万富翁。”

“行了，先生，”王子说道，“我已经说过了，我可不想我的话总是要让人猜疑。”

年轻人问道，“你们真的像我一样是失意的人吗？你们是否放荡任性了一辈子后，现在不得不走入一条死胡同，只能任由自己放纵这最后一回？”他放低声音，继续说道，“你们是不是想最后地放纵一下？是不是想走这一条轻松可靠的捷径来躲避平生所干蠢事带来的后果？是不是想自如地溜进那扇敞开着的的大门来逃避内心深处良心的谴责？”

突然间他止住了话，大笑起来。

“为二位的健康干杯！”他大声说道，杯中酒一饮而尽，“祝你们晚安，我快乐的失意者们。”

当他正要起身离座的时候，杰拉尔丁上校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你对我们不够信任，”上校说，“那你可错了。对你提出的所有问题，我都肯定地回答你了。我非鼠辈胆小怕事，况且我们可以把问题都当面说清楚嘛。我们两个，像你一样，对于自己原先的生活过腻了，决意要去死。要么一个人，要么一起，我们迟早都是要去寻找死神，同他会面的。既然我们碰到了你，而且看来你的情况比我们更为紧急，那就这样子吧，就在今晚——就在此刻——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三个一起来好了。这样一个由穷光蛋组合成的三人团伙可真不错啊，”他喊道，“我们要不要手拉手，臂挽臂地齐向阎王殿进发，在黄泉路上也好有个照应嘛！”

无论行动还是音调，杰拉尔丁都把一个寻死者演得活灵活现，以至于王子都给弄糊涂了，他朝他的心腹疑惑地看了一眼。至于那个年轻人呢，双颊变得更加通红，两眼迸出了一道火花。

“你们真是我志同道合的伙伴啊！”年轻人喊道，快活的声音中透出一种恐怖的气氛，“那就说好了，让我们来握握手吧！”（他的手又冷又湿）。你们绝对猜想不出你们要去参加的是怎样一个团体啊！你们也绝对没想到，吃了我的那几个奶油馅饼，你们是多么的幸运啊！我只是其中一分子，只是这个大军中的一分子而已。我知道死神的秘密门户，因为我是他的亲信之一，而且我能够带领你们不受礼节和侮辱的约束，平平安安地走进冥府，就此告别人世的烦恼，升入无限的永恒之中。”

王子和上校急切地要求他把刚才那番话解释清楚。

“你们能凑齐八十镑吗？”他问。

杰拉尔丁炫耀似地看了看他鼓鼓的钱包，然后作了肯定的回答。

“多么幸运的家伙！”年轻人喊道，“只要四十镑就可以入会，自杀俱乐部的入会费。”